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城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566 弄 E6 栋 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6 月 16 日

至2026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将已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3.01	张辰	√
13.02	任志坚	√
13.03	范春羚	√
14.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4.01	王广斌	√
14.02	刘德扬	√
14.03	陈坚	√
14.04	高富平	√
14.05	薛爽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1-11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议案 12-14 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公司会将以上议案和会议议程等内容编辑成股东会会议资料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6-8、10-1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9	城投控股	2026/6/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二维码登记

拟现场出席的股东可在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至2026年6月15日下午16:00前扫以下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上传材料与线下登记要求一致。

（二）线下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周一）9：00—16：00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

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请与会股东谅解。

（三）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9 楼 邮编：200080

电话：（021）6698117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直接融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将已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张辰	
13.02	任志坚	
13.03	范春羚	
14.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王广斌	
14.02	刘德扬	
14.03	陈坚	
14.04	高富平	
14.05	薛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并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